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2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獨立板塊並因此取消創業板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以及重推以下規定，使創業板轉板申請按照新上市申請處理（轉板申請人毋須發售股份）：(a)就創業板轉板委任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b)刊發達到「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急需整頓和加大監管力度，理應取消簡化轉板申請，採用更加嚴格的保薦人審查方式，更好地為真正需要融資發展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平台，包括刊發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都是必要的。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必須(a)刊發及發布自其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b)過去 24 個月內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接受聯交所的紀律調查，方可申請創業板轉板？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加強轉板審核，也是重振投資者對股市信心 減少疑慮的手段之一。財務報表能更反應公司的經營發展水平，檢驗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具備轉板資格也為市場的問題。聯交所的紀律調查也是合理的，充分保障尋求轉板的公司是否公平透明 具備資格。

3.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業務紀錄期規定（兩個會計年度）？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業板較短的業務紀錄期規定及較寬鬆的財務規定被濫用作規避主板的首次上市規定的可能性較低，稍短的紀錄期不足以令上市公司掩蓋和規避，因此沒有必要進行更改。

4.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現行做法，毋須規定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在主板而非創業板上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認為應該更明確不同板塊之間的界線，針對不同規模的公司設定不同的規定，不同板塊有不同的未來發展定位，過多的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創業板申請人在創業板上市可能會對創業板內其他公司的融資造成不利影響。

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現金流規定由至少 2,000 萬港元上調至至少 3,0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現金流規定是接近九年前推出的，有理由相信這一指標已經不適應當前的經濟水平、貨幣購買力和業務規模，提高現金流規定，保障公司具有充分的現金流進行業務運行和業務發展。

我們徵求市場對創業板上市規定的其他潛在量化測試提出建議。

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 1 億港元上調至 1.5 億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現行的最低市值規定定於 9 年前，有理由相信這一標準已經落后於現有的經濟發展水平，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能夠提高板塊內上市公司的整體素質，同時也是對投資者利益的保障。

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提高上市後禁售期規定，使創業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a) 不得在上市後首年出售其於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b) 不得在其後接著一年內出售任何權益，以致他們不再是《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界定的控股股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該建議的目的是防範為了上市帶來的溢價利益而上市的公司上市後，違背創板作為公司業務發展或資產增長的平台”的初衷，加長控股股東對申請人作出承諾的時間，能夠有效打擊空殼公司來港上市。

8.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目前港股市存在股東集中持股的情況，使股份缺乏公開市場，大股東的买卖行為會造成市場不穩定，易滋生操縱市場風險。該建議將可打擊“為獲得上市揚行而上市”的行為，同時保證公開發售股份的比例也利于增強二級市場活力，解決股權高度集中的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以下《創業板規則》與《主板規則》劃一：

- (a) 《創業板規則》關於配售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六及指引信 HKEX-GL85-16「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規定劃一；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指出“基于選取创业板发行人向他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僱員、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僅作少量配售”是保證“公開配售”的方式，避免內部操縱和內部不當行為，加強對创业板股東的保障。

- (b) 《創業板規則》關於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及回撥機制的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虽然主板和创业板在最低市值方面的规定不同、未来定位、目标公司也有区别。但主板的一些规则仍然适用于创业板。堵上创业板的一些漏洞。同时，因为将新设科创板，特别针对一些新型经济行业的公司，所以将继续选择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增强监管，与主板的规则划一。统一管理。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將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市值由 3,000 萬港元提升至 4,500 萬港元？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现使用的最低公众持股市值也是9年前推行的，已经不能很好的适应当前港股市场发展需要，尤其现在股权过于集中，存在大股东操纵，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提升最低公众持股市值是保障股市健康发展的措施。

11. 您是否同意使用盈利規定釐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在主板上市？

是

否

如不同意，應使用哪一種測試？請說明理由。

盈利水平能够衡量公司的运营情况，尤其是在主营业务方面的运营能力，未经成功上市的公司确实是专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上，而不是利用上市使大股东获得既得利益。

12. 如您同意保留盈利規定，您又是否同意現行盈利規定所要求的盈利水準應維持不變？

是

否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該項建議旨在延長主板發行人、或者預掛牌股東對於上市公司業務的承擔時間和加大他們對上市公司的責任，強制性要求他們在上市後專注於公司主要業務，而不是於獲得上市溢價利益之後立刻脫身。對比海外主市場的規定（多為一年或以上），該項建議是比較合理的。

或者，鑑於主板上市申請人規模較大及我們提高最低市值規定至 5 億港元的提議，《2016 年釐清適合上市準則指引信》所提及的特點可能不適用於主板申請人，您認為提高主板申請人發行人控股股東上市後禁售期規定是否不適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能夠達到在主板上市的标准的公司通常需具有相當實質性業務，才能產生預期收入，才能達到最低市值 5 億港元的提議要求，且能夠維持較好的未來收入。對於持牌人來說，持牌利益相對持牌是更有保障，且我個人認為，港股市況急需打擊去股票操縱和不當行為以及利用上市套取溢價的情況。

16. 您是否同意有關主板的方案應作獨立考慮，而毋須取決於創業板方案的諮詢結果？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主板和创业板定位不同，未來也希望更加明確兩個板塊的區別，以便精準監管。在兩個板塊上市的公司也會隨各項建議的正式實施趨於不同，可以獨立考慮，分別改動，但仍需一些綜合考慮，不能完全割裂，以整個港股市場的健康發展作為最終目的。

- 完 -